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3屆第19次 選訓委員會會議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2月21日 星期四 下午2點00分

貳、主持人：周召集人桂名

參、長官致詞：略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出席人員：秦委員玉芳、湯委員惠婷、婁委員自德、張委員瀚文、高委員銘鍵、鄭委員紹宏

陸、請假人員：宋委員玉麒、陳委員維新

柒、列席人員：蔡訓輔委員明志、許訓輔委員峯池、劉總教練祖蔭、陳組長玫秀

捌、提案討論： 紀錄：游仟瑜

案由一：有關修正「2024年巴黎奧運會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」及「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2年12月8日心競字第1120014171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2. 2024年巴黎奧運會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(如附件二)。
3. 2024年巴黎奧運會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(如附件三)。
4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。

案由二：「2024巴黎奧運會」中華隊參賽量級及「2024巴黎奧運會」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選手選拔辦法(如附件四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2024巴黎奧運會中華隊參賽量級經教練團決議為男2(-68kg)、4(+80kg)量級；女子組(-49kg)、(-57kg)量級。
2. 分析報告表(如附件五)。
3. 訂定選拔辦法(依照培訓計畫)及日期。
4. 本案提請審核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2024巴黎奧運會中華隊參賽量級為男子組(-68KG、+80KG)；女子組(-49KG、-57KG)。
2. 選拔辦法：若該量級2位選手採三戰二勝制，若3位選手採雙敗淘汰制，依照奧運排名排籤號；選拔日期訂定為1月25日，地點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跆拳道場。
3. 修正後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**案由三：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跆拳道黃金計畫 4.5 級培訓計畫書(如附件六)，
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11 月 9 日體育署長召集各單項協會參與針對黃金計畫座談會，選訓召集人周桂名院長與劉祖蔭總教練於會議中提出建議。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案由四：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跆拳道黃金計畫 4.5 級培訓，故增申請一名培訓教練王俊傑進場協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目前階段 2024 奧運培訓隊教練主要以奧運會賽事準備，為先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跆拳道黃金計畫選手培訓，除調派 2024 奧運培訓隊二位教練外(吳明傑、鄭愛奇)，希望能增聘王俊傑(附件七)教練協助。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不記名投票，同意 5 票，不同意 1 票。
2. 照案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案由五：2024 巴黎奧運會第二階段(113 年 2 月 1 日-8 月 31 日)教練名單、選手資格名單(如附件四)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教練名單不含黃金計畫前 3 級專屬教練。
2. 培訓隊總教練 1 名，國內教練 3 名，符合奧運培訓資格者 5 位，2028 黃金計畫選手 2 名，列入儲訓選手 3 位(該選手二員因長期在培訓隊伍集訓，有相當好的訓練強度基礎、態度，適合配合訓練，2024 奧運培訓隊目前人數過少，需要適合陪練選手協助。)
3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案由六：韓籍教練李泰相延聘案(如附件四)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配合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，為延續重點選手訓練不間斷，因而提出延聘韓籍教練李泰相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請總教練提交整體性評估報告。
2. 照案通過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。

案由七：有關「2024 第 26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及 2024 第 8 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」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1. 2024 第 26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及 2024 第 8 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競賽規程草案(如附件八)。
2. 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、散會：16:38 分

